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出售下属子公司闲置和落后生产设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依照财政部新颁布的各项企业会计具体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
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张再鸿

刘运宏

徐友龙

2014 年 10 月 27 日